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围海股份”）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2022 年 4 月 8 日，法院裁定批准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为联合体投资人的合并重整计划，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因投资者对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事项较为关注，现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对围海控股管理人遴选投资人过程的说明

2021 年 7 月，围海控股管理人、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分别与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等三家意向投资人签订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经公司向围海控股管理人求证，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家公司与围海控股所签订《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排他性。上市公司亦在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中作充分提示，该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不具有约束力，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在本次重整过程中，管理人通过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后，源真投资在报名期限内进行了报名。根据管理人公告的招募规则，投资人可联合进行重整投资，宁波源真最终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舜农组成联合投资体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其后，债权人会议通过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源真投资联合体为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并且重整计划已被审理法院裁定通过，目前，围海控股已经和投资人完成股权交割，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二、关于对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主要内容系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源真投资组成联合体投资人拟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源真投资参与收购上市公司违规资金收益权构成关联交易。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中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素不确定：主要为交易金额不确定、交易对手方不确定、收益权分配比例不确定，因此当时不具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根据《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中“12.6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后经公司与重整投资方、管理人等持续沟通，就关联交易相关要素达成一致，公司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文强先生、张晨

旺先生、戈明亮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此外，本次围海控股重整所涉及上市公司公章的用印，公司均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公章用印审批程序。

### 三、关于投资人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事项；2021 年 10 月 25 日，宁波舜农的唯一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宁波舜农参与本次交易；2021 年 11 月 29 日，宁波舜农取得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同意进行本次交易的批复；2021 年 12 月 30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同意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投资。2022 年 4 月 12 日，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目前，围海控股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围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变已更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关于公司管理层参与重整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冯全宏授意安排下，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项目部借款、超额支付工程预付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涉及以汪文强为承包责任人的项目部。围海控股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方式为通过汪文强管理的项目部向公司借取工程借款、公司超额向项目部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部把资金转给关联方，汪文强仅为项目负责人，因此，汪文强未侵占公司资金，也未参与资金占用过程。

本次汪文强等公司管理层通过源真投资积极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管理人对投资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且在协议签署后源真投资即支付了 5000 万意向金作为履约保障。因投资协议中未约定付款前需要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投资协议仅要求投资人支付意向金，故管理人未要求汪文强提供对应的资

产证明。目前，包括源真投资在内的各重整投资人均已支付完毕重整对价。源真投资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